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 -----

申請指引

----- ◆ -----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2021 年6 月更新)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5 樓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電話：2835 1337
傳真：2827 8138
電郵：wrp@epd.gov.hk

1. 簡介

為減少廚餘和即棄飯盒，學校應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推行「現場派飯」。在「現場派飯」的安排下，食物會先由午膳供應商於工場製作，然後送往學校，而飯和蔬菜類則在學校即日烹煮，之後食物會以可再用的餐盤及餐具分予學生。根據學校的個別情況，學校安排學生於飯堂用餐較為可取，但亦可安排學生在課室用餐。餐後應清洗及重用可再用的餐盤及餐具。

為鼓勵學校推行「現場派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已預留 1 億 5 千萬元資助，協助合資格的學校進行基本改裝工程及加裝所需的基本設施。

1.1 本指引的目的

本文就如何申請資助以推行**學校現場派飯項目**（**項目**）提供指引，並說明獲資助學校須符合的基本規定，以及須負上的責任。環保基金委員會¹通過撥款後，申請學校會與政府簽訂協議，承諾遵守有關使用資助款項的條件及核准預算。

1.2 項目的性質

項目藉著資助進行基本的改裝工程及添置所需設施以推行學校「現場派飯」，例如水電安裝工程、翻熱食品及洗滌的設施、煮飯及煮菜爐具、餐桌及餐椅、可再用餐盤及餐具等。本資助計劃旨在鼓勵更多學校實行「現場派飯」以令學生得益，學校不應利用環保基金資助的設施獲得利益。

完成改裝工程及安裝設施後，獲資助學校須自行安排推行「現場派飯」。有關僱用午膳供應商或額外員工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如水電費）將不予資助。獲資助學校安排午膳供應商在校舍範圍實行「現場派飯」時應留意教育局的指引及規例（包括有關學校的商業活動－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

¹ 環保基金委員會於 1994 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成立，屬法定機構，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根據該條例，環境局局長是負責管理基金的受託人。

1.3 行政

有關資助 *項目* 所涉及的行政工作，由環保基金委員會轄下的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秘書處）負責。

2. 基本資料

2.1 誰可申請？

除以下列明的學校外，本港所有資助學校均可申請。其他學校（如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所遞交的申請，只要**項目**的宗旨及範圍符合資助準則，審批小組亦會作個別考慮。

因應資源運用的考慮，本資助計劃並不適用於以下學校：

- 官立學校：學校可在建築署小規模建築工程項目下預留撥款以實行「現場派飯」。
- 根據教育局於2009/10年度修訂的校舍用途分配表而建成的小學及中學：這些學校的標準設施已包括小食部暨中央午膳分發區，學校可利用教育局的撥款添置「現場派飯」的設備。

2.2 資助上限是多少？

實際資助金額視乎申請學校的規模、參與學生的人數、建議所需的設施及改善工程等因素而定。基金可撥款資助整個或部分**項目**。申請超過200萬元資助的**項目**須交由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

2.3 政府可以提供什麼服務以協助學校推行項目？

為協助學校推行**項目**，秘書處已委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向申請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到訪申請學校以評估進行改裝工程的可行性，及向有關申請學校匯報。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初步評估顯示申請學校進行有關改裝工程在技術上可行，申請學校可選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一站式項目管理服務」，或選擇自行準備資助申請表格及安排承辦商進行有關改裝及安裝工程。在後者的情況下，申請學校可經由秘書處尋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顧問服務」。

兩項服務的詳情如下：

2.3.1 一站式項目管理服務

申請學校可經秘書處委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跟進整個 **項目**，由申請資助至改裝及安裝工程的設計、計劃及施工。這些服務包括：

2.3.1.1 為申請學校準備申請環保基金資助的資料

- (a) 提供改裝工程的範疇及其他有關工程的所需資料、工程計劃表，以及開支預算，供申請學校填寫環保基金申請表格。

2.3.1.2 準備所需的招標文件及裝置圖則

- (a) 於環保基金資助獲批後，準備招標文件以採購及安裝設備和改裝工程的裝置圖則；及
- (b) 向有關政府部門（如建築署、屋宇署、房屋署及教育局）申請進行有關工程的所需批准²。

2.3.1.3 進行改裝及安裝工程

- (a) 向承辦商發出施工通知；
- (b) 根據工程計劃表，監察改裝工程及安裝設施的進度；
- (c) 與承辦商聯繫；及
- (d) 在完成施工後向獲資助學校提供完工報告。

2.3.1.4 訓練獲資助學校／午膳供應商

- (a) 準備有關設施的操作及保養守則；及
- (b) 向獲資助學校／午膳供應商提供一次簡介會／訓練，講解設施的操作及保養。

2.3.1.5 提供兩年的保養服務

- (a) 在兩年保用期內進行修繕及完成尚未竣工的工程。

² 獲資助學校一般需要為現有地點（如操場、多用途室等）進行水電安裝及裝修工程，以改建為廚房及用餐場所。有關工程須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如建築署及屋宇署）的要求。

為減少施工對獲資助學校日常運作的影響，有關工程一般會安排在學校長假期，例如復活節、暑假及聖誕節進行。施工的開始及結束時間會因應個別情況有所不同。「一站式項目管理服務」的流程附於附件甲。

2.3.2 顧問服務

如申請學校欲自行安排改裝工程、採購及安裝設施，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可在申請學校填寫環保基金申請表格時，就例如開支預算、申請學校的承辦商將進行的工程範疇、工程計劃表等提供專業意見。

在此安排下，申請學校需自行安排招標及採購、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進行有關工程的批准，及監察施工。「顧問服務」的流程附於附件乙。

2.4 推行「現場派飯」的承諾及環保基金資助設施的使用

獲資助學校須於完成所有改裝工程及設施安裝後，實行「現場派飯」最少 36 個月。

獲資助學校在考慮透過環保基金增設設施時應盡量謹慎。獲資助學校於完成所有改裝工程及設施安裝後的 36 個月內不可轉讓 **項目** 的設施。如獲資助學校需於上述期間轉讓該設施，須經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批准。為免造成浪費，獲資助學校應盡量使用 **項目** 的設施以實行「現場派飯」，直至設施因日常損耗而需報廢。

2.5 如何申請？

申請學校須填寫申請表格；表格可從下列途徑索取／下載：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5 樓
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 環保基金網頁 (<http://www.ecf.gov.hk>)

項目負責人須由申請學校的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並送達秘書處。一般而言，秘書

處建議申請學校於預計實施「現場派飯」最少六個月前遞交附上全部資料的申請表格，以預留充足時間進行工程設計、向各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工程批准及招標等工作。

2.6 如何審批申請？

環保基金委員會下設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負責考慮各項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成員包括環保基金委員會、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運動委員會）³、環境諮詢委員會廢物管理小組及環境保護署的代表。環保基金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增選其他人士擔任增選成員。審批小組可批准不超過 200 萬港元的資助申請。如參考預算超過 200 萬港元，審批小組的建議須由環保基金委員會通過。

審批小組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採取以下步驟：

- 步驟一： 向申請學校發出認收通知書。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要求申請學校闡釋申請表格上的資料或提供補充資料。申請學校須確保申請表格內填報的資料詳盡確實，審批小組並無責任向申請學校索取額外資料。
- 步驟二： 審批小組會考慮申請。
- 步驟三： 如參考預算不超過 200 萬港元，審批小組會批准或拒絕申請。審批小組亦會考慮開支預算，必要時可修改預算的細目，並就個別開支項目設定上限。秘書處會把審批小組的決定告知申請學校，並把獲批准的**項目**資料上載到環保基金的網站。
- 步驟四： 如參考預算超過 200 萬港元，審批小組會建議環保基金委員會考慮或直接拒絕該宗申請。秘書處會把環保基金委員會的決定告知申請學校，並把獲批准的**項目**資料上載到環保基金的網站。

³ 環保運動委員會在 1990 年成立，成員大多數是非官方人士。成立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使市民更加留意環保問題，從而鼓勵和推動他們積極參與，共同締造更美好的環境。

申請學校注意：獲批項目及撥款條件將以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7 審批申請有何準則？

審批小組大致上根據以下準則評定個別申請是否可取：

- (a) 有關**項目**須有助在申請學校推廣減少廢物，提高學生及家長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 (b)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 (c) 申請學校須充分考慮改裝及安裝工程的可行性，及參與學生的人數以確保「現場派飯」符合成本效益。在考慮申請時，審批小組亦會參考一般相類學校的學生人數及班級結構，如果申請學校的學生人數或班級較少，有關申請可能暫不獲優先考慮。審批小組並沒有就班級及參與學生的人數訂立最低標準，而審批小組會因應每一間申請學校的情況作個別考慮。
- (d) 審議**項目**時，會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i) 申請學校是否已設有進行「現場派飯」所需的設施；
 - (ii)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實際和具成本效益，每個項目也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 (iii) **項目**的推行政程序是否妥善和可行；
 - (iv) **項目**是否另有資助來源；及
 - (v) 如**項目**由其他來源資助，會否較為恰當。

2.8 避免利益衝突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審批小組及環保基金委員會成員如直接或間接與某宗申請有關，必須申報利益，並須在審議該宗申請時避席，不參與討論。這於審批小組／環保基金委員會成員屬項目小組及／或同一機構的成員適用。

2.9 申請設有截止日期？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全年接受 **項目** 申請。

一般而言，秘書處建議申請學校於預計實施「現場派飯」最少六個月前遞交附上全部資料的申請表格，以預留充足時間進行工程設計、向各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工程批准及招標等工作。

2.10 何時得知申請結果？

如申請的參考預算不超過 200 萬港元，而申請學校毋須就有關申請提交額外資料，審批小組通常在收到資料完整的申請表格後的四個月內，通知申請學校審批結果。不過，確實的通知日期則視乎審批小組的開會日期而定。如申請的參考預算多於 200 萬港元，審批小組會將申請轉介給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通常每季開會一次），並於會議後通知申請學校有關審批結果。

2.11 可否撤回申請？

申請學校與政府簽訂協議前，可隨時致函秘書處撤回申請。

2.12 可否重新提交申請？

申請如被拒絕，申請學校必須大幅修改有關 **項目**，或能夠提交新的證明，以解答審批小組較早前提出的疑問，方可重新提交申請。申請學校為重新提交申請而填寫申請表格時，須清楚列明前後兩宗申請有何分別。經修訂的申請會被視作全新的申請，並按照相同的評審程序處理。

3. 申請表格

3.1 一般事項

- 3.1.1 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所須填報的資料為不適用或不詳，請填上「不適用」。
- 3.1.2 申請表格應雙面打印或列印，並須由項目負責人（即申請學校的校長或副校長）簽署及蓋上申請學校印章，方可提交。除正本外，申請學校須同時遞交申請表格的軟複本（文件檔案格式）。
- 3.1.3 申請學校應詳閱此《申請指引》，並清晰及簡潔地填報所需資料。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請確保所有需要的資料均連同申請表格一同提交。
- 3.1.4 申請學校必須應秘書處的要求，提供任何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申請學校須確保申請表格內填報的資料詳盡確實，審批小組並無負任向申請學校索取額外資料。
- 3.1.5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學校發出認收通知書。

3.2 申請表格各個部分

3.2.1 資料頁

這部分是申請的摘要。申請獲得批准後，申請學校在這部分提供的資料會上載到環保基金的網頁，供市民閱覽。如申請學校不欲公開某些資料，請在提交申請時向秘書處提出要求和理由。

3.2.2 項目建議書的內容

3.2.2.1 學校類別

列明申請學校的類別。

3.2.2.2 校舍落成年份

列明校舍落成的年份。

3.2.2.3 未來 3 年申請學校是否有計劃搬離上述地址

列明申請學校會否於三年內搬離。

3.2.2.4 現時午膳安排

(a) 提供現時午膳安排的詳細資料，包括：

- 學生午膳的地方（如校外、操場、課室等）；
- 相應的午膳安排（如午膳供應商提供飯盒、學生自備午膳等）；
- 每種安排的班數；及
- 每種安排的大概學生人數。

(b) 列出現行的午膳安排下相應的現有午膳設施／工具，其數目及擁有權（如餐桌／餐椅、食物暖櫃、餐車以分發／收集食物／餐盤、洗碗機等）。

3.2.2.5 選擇使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一站式項目管理服務」

申請學校須指明是否接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一站式項目管理服務」（請參閱第 2.3 節）。

3.2.2.6 改裝及安裝工程為期多久

提供預計改裝及安裝工程的開始及竣工日期。

3.2.2.7 實施「現場派飯」的工作計劃

提供實施「現場派飯」的工作計劃，包括：

- 學生實施「現場派飯」後午膳的地方（如飯堂、課室等）；
 - 如在飯堂午膳，請說明學生會否分批到飯堂午膳，以及分批次數。
 - 如在課室午膳，請說明將食物由翻熱設施運送至學生的方法（如是否需要流動保溫車）。
- 參與班別（如中一及中二）；
- 參與班數；
- 預計參與學生人數；及
- 預計實施「現場派飯」的日期。

3.2.2.8 報告摘要及項目預算

申請學校須提供有關的報告摘要及詳細預算。每個收支項目須合理和實際，並列有足夠的細目。所列開支，連同單據的正本，必須於項目開展與完成日期（由秘書處同意作實）之間作出。

(a) 學校註冊證明書

- (i) 申請學校必須提交由教育局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

(b) 環保午膳及廚餘報告表（安裝現場派飯設施前）

- (i) 申請學校須提供現時午膳安排的相關資料，以便評估安裝現場派飯設施的成效。

(c) 可行性報告

- (i) 申請學校一般需要為現有地點（如操場、多用途室等）進行水電安裝及裝修工程，以改建為廚房及用餐場所。申請學校須提交「現場派飯」的可行性報告以證明該計劃是技術上可行的。報告應識別改善工程可能遇上的困難及限制

(如未能尋找適當的午膳場所、水電安裝的技術困難等)。申請學校亦需留意，有關工程須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如建築署及屋宇署)的要求。

- (ii) 說明可能影響「現場派飯」工程進行並已計劃的其他工程。

(d) 預計工程時間表

- (i) 申請學校須遞交詳細的計劃書，內容包括預計不同階段的詳盡安排及時間表，其中列明採購、招標、安裝及施工的計劃。計劃書須合理及切實可行。環保基金可根據已遞交的計劃書監察計劃的進度。任何計劃的延誤及改動須取得秘書處的批准。

(e) 初步主要設施及裝置的位置圖

- (i) 提供初步位置圖顯示主要設施及裝置（如洗碗機、食物暖櫃、餐桌／餐椅等）。

(f) 傢俱及設施

- (i) 申請學校應提交詳細的計劃書，內容包括建議設施的種類及數量。計劃書中的技術規格也應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 (ii) 基金會資助實施「現場派飯」所需的基本設施（見附件丙），其他不在列表中的設施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 維修費用

在工程完成安裝／購買設備後首兩年內所涉及的保養支出會考慮予以資助。至於採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一站式項目管理服務」的獲資助學校，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安排首兩年的工具及裝置

的保養服務，其後獲資助學校需尋求其他途徑支付維修費。

- 可再用餐盤及餐具

申請學校最多可預留預計參與學生人數的 20%的可再用餐盤及餐具作更換。

- 資本物品

獲資助學校須依從第 4.9 節所載的程序採購資本物品（包括工程及設施）。

- 其他

未指定用途的雜項開支和應急費用，不予資助。

如獲資助學校建議所租用或購買的物料屬該學校的存貨，不予資助。

- (iii) 不採用「一站式項目管理服務」的申請學校，應就工程範圍及開支預算透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顧問服務」作出諮詢，或遞交最少一份由承辦商提供的報價以作參考。

(g) 工程所需項目

列出所需工程項目。所需的基本工程項目可參考附件丁的列表，不設在列表的項目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不採用「一站式項目管理服務」的申請學校，應就工程範圍及開支預算透過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顧問服務」作出諮詢，或遞交最少一份由承辦商提供的報價以作參考。

3.2.2.9 項目的其他資助來源

審批小組考慮申請時，會顧及**項目**是否有其他資助來源（包括已獲批准及申請中的資助）。如有邀請私營機構贊助**項目**，須特別聲明。

3.2.2.10 項目負責人的詳細資料

提供項目負責人的姓名、職位及聯絡資料；項目負責人須負責**項目**的聯絡及協調工作。

4 使用和批撥資助款項的條件

4.1 合約規定

申請學校須就每項獲資助 **項目** 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遵守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

4.2 使用資助款項

4.2.1 資助款項不得用來支付個別市民，作為他們參與和 **項目** 有關的活動的報酬。

4.2.2 **項目** 須令整所獲資助學校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

4.3 資助款項的發放和付還

4.3.1 採用「一站式項目管理服務」的獲資助學校將不獲發放任何款項。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代獲資助學校採購有關設施及安排工程。

4.3.2 自行進行改裝及安裝工程的獲資助學校會在 **項目** 獲批後收到 25-50% 的資助款項，確實百分比視乎所需的現金流及 **項目** 性質而定。如能證明上一筆款項已大致耗盡，或需更多款項才能如期推行 **項目**，獲資助學校可申請發放另一筆款項。一般來說，最後 10% 的資助款項會按第 4.5 及 4.6 節所規定，在 **項目** 完成後而有關 **項目** 的完成報告書及帳目報表獲審批小組通過後，才會發放。秘書處會與獲資助學校訂出款項發放的時間表。

4.3.3 **項目** 的任何收入，無論是否已在建議書中聲明，均須用來抵銷實際的開支，然後才計算最後付還的款額。

4.3.4 就預算中個別開支項目付還的款項，不會超過該 **項目** 獲批准的資助額。不過，秘書處可提高個別項目的資助額，最多至 20%，但付還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獲批准的總資助額。

4.3.5 在下列情況下，資助額會按比例減少：

4.3.5.1 **項目**的範圍有所改變；或

4.3.5.2 實際訂購的數量較建議的少。

4.3.6 任何不包括在核准預算內的開支項目，不予付還。

4.3.7 獲資助學校須嚴格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及規例，處理任何從在校舍範圍進行而與實行「現場派飯」有關的商業活動（包括僱用午膳供應商）帶來的利潤或淨收入。否則，任何收入（包括資助款項中尚未動用的現金所賺取的利息）須交還環保基金，而有關獲資助學校如沒有向環保基金匯報和交還該筆收入，將影響其將來申請基金的資格。

4.3.8 任何未動用的資助款項須於**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交還環保基金。

4.4 項目的利息

4.4.1 列於第 4.4 節內的要求只適用於自行進行改裝及安裝工程的獲資助學校。

4.4.2 環保基金的資助款項須存入在持牌銀行開設的無風險和有利息的戶口。

4.4.3 環保基金的資助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及**項目**的其他收入，須合理地分配給有關**項目**，而且不應對**項目**徵收負利息。利息的用途須經秘書處批准；無論如何，不得把賺得的利息用於**項目**以外的用途。

4.4.4 如因處理環保基金的資助款項不當而喪失利息，獲資助學校可能要向政府作出賠償。政府必要時會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適當的補償。

4.5 報告要求

- 4.5.1 秘書處會監察持續進行的**項目**和檢討已完成的**項目**。安裝「現場派飯」設施後，獲資助學校須每個學年向環保署提交一份環保午膳及廚餘報告表，並須在環保署或秘書處要求時，提供實行「現場派飯」的其他數據及資料。除了第一次發放的款項外，有關方面會確定**項目**的表現及進度令人滿意，才會發放各期款項。審批小組、秘書處或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可於任何時候到獲資助學校視察工地及進行突擊檢查，以監察工程的質素及進度或實行「現場派飯」的情況。
- 4.5.2 獲資助學校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或批核信所指定的日期之前，向秘書處提交完成報告書（如獲資助學校自行進行工程，獲資助學校亦須提交帳目報表，如**項目**獲批准的資助額超過 30 萬元，帳目報表與相關收據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審批小組會比較**項目**的成果和項目建議書所載的原定目的和目標，以評估**項目**的成效。
- 4.5.3 完成報告書須由獲資助學校項目負責人簽署，並以指定的格式提交。
- 4.5.4 如要延長提交完成報告書的期限，須事先獲秘書處批准。
- 4.5.5 如**項目**的成效欠佳，秘書處將告知獲資助學校的管理層，而獲資助學校日後獲得環保基金資助的機會將受到影響。

4.6 帳目報表

- 4.6.1 列於第 4.6 節內的要求只適用於自行進行改裝及安裝工程的獲資助學校。
- 4.6.2 獲資助學校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或批核信所指定的日期之前，向秘書處提交一份完整的帳目報表（附於完成報告書內）。如要延長提交帳目報表的期限，須事先獲秘書處批准。

4.6.3 就資助額達 30 萬港元或以下的**項目**而言，帳目報表上須列明收到的資助款項，並附上發票和收據的正本。帳目報表並不須經審計，但秘書處保留審查獲資助學校所有與使用資助款項有關的財政記錄的權利。

4.6.4 就資助額達 30 萬港元以上的**項目**而言，請注意以下事項：

4.6.4.1 資助款項須存入在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戶口，而**項目**所有收入及支出應清楚列明，以便政府及審計師在需要時查核**項目**的財務記錄；及

4.6.4.2 附於完成報告書的帳目報表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以證明經審計的帳目如實反映**項目**的財政狀況，而且資助款項的用途符合資助條件。

4.6.4.3 如要延長提交報表的期限，須事先獲秘書處批准。

4.7 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和項目成果的用途

4.7.1 除非秘書處與獲資助學校磋商後另有安排，否則獲資助學校會完全擁有**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

4.7.2 獲資助學校須無條件授權政府出版**項目**成果、研究結果，以及申請表格、環保午膳及廚餘報告表、完成報告書及其他印刷品或宣傳品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而且不得撤回。

4.8 宣傳項目的活動和成果

4.8.1 獲資助學校須嘗試透過印刷品、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和展覽等，宣傳**項目**的成果或任何與**項目**有關的活動，並在完成報告書中詳述之。獲資助學校須提供有

關活動的資料，以便秘書處到舉行建議活動的場地進行突擊檢查。

- 4.8.2 獲資助學校在宣傳**項目**的成果前，須先把**項目**的成果通知秘書處，並須在**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把與**項目**有關的印刷品或宣傳品提交秘書處。

4.9 採購資本物品、物品和服務

- 4.9.1 列於第 4.9 節內的要求只適用於自行進行改裝及安裝工程的獲資助學校。

重要事項：獲資助機構必須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以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善用基金的資助款項。獲資助機構應遵守香港廉政公署（廉署）防止貪污處編製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該《手冊》和《指南》可於廉署網站下載：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218/GuaranteeBPCC.pdf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216/ps.pdf

- 4.9.2 獲資助學校在採購**項目**所需的資本物品(包括工程及設備)、物品或服務時，應盡量謹慎；除非得到審批小組同意，否則必須遵循下列程序：

- (a)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是 5,000 港元或以下，須至少取得一家供應商報價。
- (b)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 5,000 港元，但少於 10,000 港元，須至少取得兩家供應商報價。
- (c)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 10,000 港元或以上，但少於 50 萬港元，須至少取得三家供應商報價。

(d)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 50 萬港元或以上，須進行公開招標。

4.9.3 獲資助學校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否則須提出充分理據，並事先得到審批小組同意。

4.9.4 獲資助學校如打算只向指定公司／機構／人士採購設備或資本物品，須在申請表格中說明詳情、該採購的特殊安排之理由和與有關公司／機構／人士的關係，以證明有理由不遵循上文第 4.9.2 節所載的公開採購程序。如包含特殊採購安排的申請如獲批准，則毋須另行徵求審批小組同意。

4.9.5 所有報價和招標文件須予保留，以便秘書處查核。

4.10 鳴謝及免責聲明

4.10.1 獲資助學校須於獲資助 **項目** 的處所的當眼處以不少於 A4 的尺寸展示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

4.10.2 所有與 **項目** 有關的宣傳品上，必須印有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如沒有恰當地鳴謝資助來源，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 **項目** 的資助，而獲資助學校日後獲得環保基金資助的機會或會受到影響。

4.10.3 環保基金的徽號可用於以下各類宣傳品上，以宣揚環保基金的貢獻。這些宣傳品包括宣傳單張／海報／橫額；記載 **項目** 成果的報告書及印刷品；以及在報紙及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

4.10.4 如欲使用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作其他用途，須事先獲得秘書處批准。

4.10.5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作商業宣傳或其他可能破壞環保基金形象及／或使環保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獲資助學校必須於所有與 **項目** 有關的刊物及向傳媒發放的資料

中，加上以下免責聲明：「在此刊物上／任何的項目活動內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一定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觀點。」

4.11 暫停／終止資助

4.11.1 在下列情況下，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a) 工程未有在批准撥款日起計一年內展開，而獲資助學校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b) 審批小組認為**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而獲資助學校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c) 項目負責人在**項目**完成前離開獲資助學校，而審批小組認為一直參與推行**項目**的人當中，沒有合適人選接任項目負責人一職；或
- (d) 獲資助學校未有遵守本指引及／或批核信所載的資助條件，而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4.11.2 審批小組如在上述情況下暫停／終止資助，須給予獲資助學校一個月通知，並說明暫停／終止資助的理由。如暫停資助，獲資助學校須證明已採取措施解決問題，而且不如理想的情況已有改善，審批小組才會繼續給予資助。如終止資助，獲資助學校須把資助餘額或任何預先發放的款項交回環保基金。審批小組會考慮重新調配為推行該項**項目**而購買的資本物品及其他物資。

4.11.3 不論**項目**被暫停或終止，都會影響獲資助學校日後獲得環保基金撥款的機會，秘書處亦將告知其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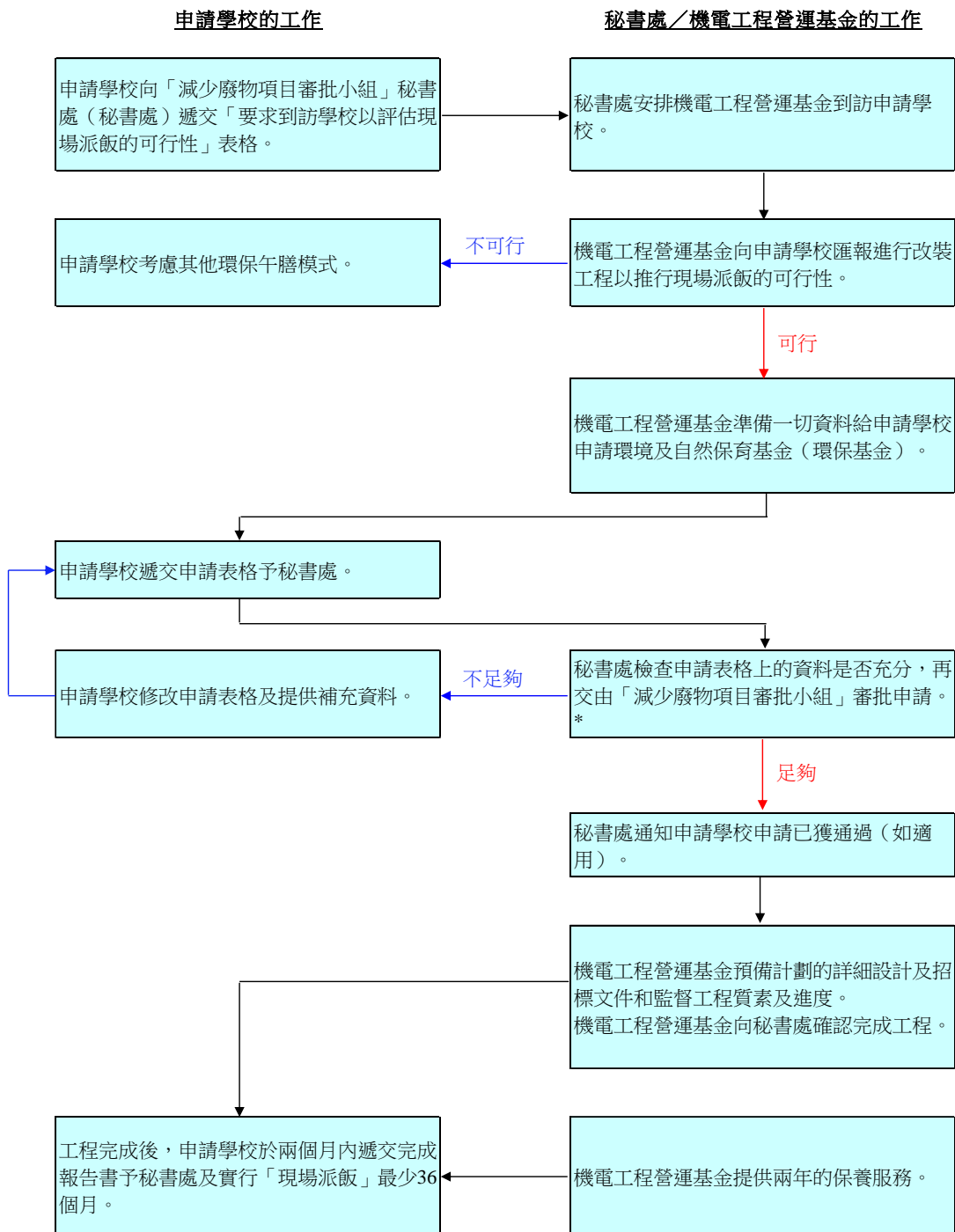
4.11.4 如部分或所有資助款項的用途與**項目**的資助條款不符，環保基金有權向獲資助學校索回有關款項。

- 4.11.5 **項目**如有任何重大改變，須經審批小組批准。重大的改變包括：
- (a) 修改目的及／或內容及／或預算；
 - (b) 更換項目負責人；
 - (c) 把**項目**交由另一學校推行；或
 - (d) 延遲提交完成報告書／帳目報表的日期。
- 4.11.6 如未經批准而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4.11.7 如擬對**項目**作出任何輕微的改變，亦須在活動進行前提交秘書處批准。

4.1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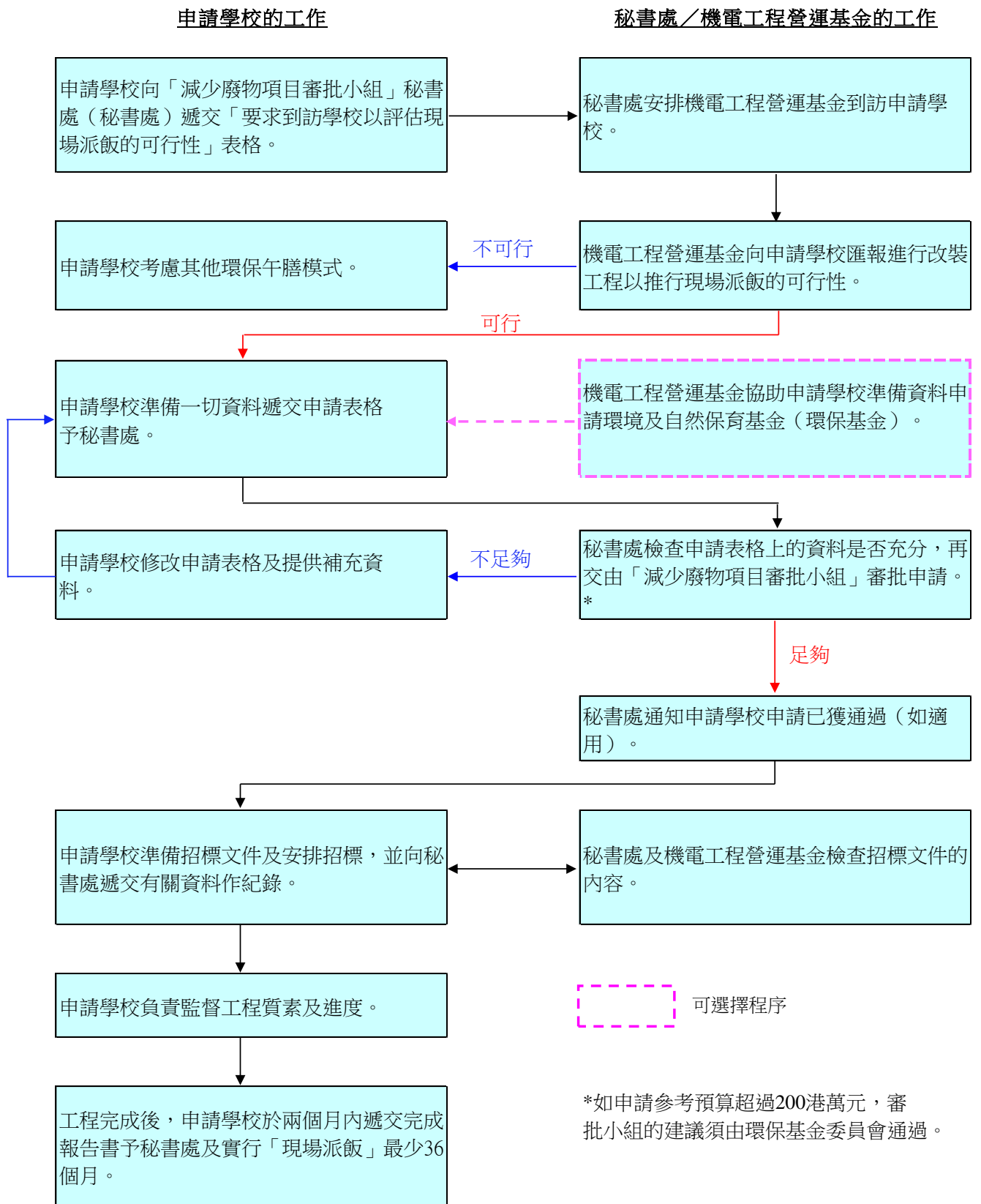
- 4.12.1 環保基金委員會、環保運動委員會及這兩個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和秘書處及政府，均毋須就**項目**招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 4.12.2 環境局局長如認為恰當，可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而毋須事先通知獲資助學校。
- 4.12.3 若在推行**項目**時須收集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有關信息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妥善處理。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

一站式項目管理服務



*如申請參考預算超過200萬港元，審批小組的建議須由環保基金委員會通過。

顧問服務



可獲資助的設施／設備列表

設施類別	項目
廚房設施	翻熱食物爐
	電熱湯池
	煮菜爐具
	電飯煲
	熱水罈
	鋅盤
	隔油裝置
洗滌設施	洗碗碟機
	洗滌工作枱
傢俱	食物／餐盤用運送／收集車
	廚房工作枱／櫃連枱面
	廚房層架
	流動保溫車
	餐桌／餐椅
用具	可再用食物容器
	可再用餐具
其他	捲式帳篷

可獲資助的改裝／安裝工程項目列表

工程類別	項目
水電安裝工程	廚房及飯堂電器設備裝置工程
	廚房及飯堂食水供應裝置工程
	電線接駁
	喉管接駁
廚房排氣系統	廚房排氣罩及管道
	廚房抽氣扇
廚房裝修工程	加建分隔牆及加裝門
	鋪設防滑地磚
	廚房牆身工程
	安裝排污渠道工程
	派飯工作枱